

合同编号: XLF- 2025-055

甲方合同编号: XJH2025-073

乙方合同编号: 设计 25-04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罗坑潭江大桥、仁胜里大桥桥梁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

发包方: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设计方: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57417117318

法定代表（负责）人：林连大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7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440705MB1U86130K

法定代表（负责）人：邝树明

设计方（简称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197 号沿江大厦 18 楼整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1903492619

法定代表人：李婉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完成合同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1.1、工程项目名称：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罗坑潭江大桥、仁胜里大桥桥梁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

1.2、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

1.3、工程设计规模：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罗坑潭江大桥、仁胜里大桥桥梁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

1.4、工程设计阶段：永久航标配布；

2、设计内容

2.1 设计内容：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罗坑潭江大桥、仁胜里大桥桥梁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

3、设计工作要求

3.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和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之日起算为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3.2 设计质量与深度：应满足《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的规定与相关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3 其它：乙方提交符合设计质量设计资料 10 份，另附电子版光盘一份。

4、设计依据、标准和资质

4.1 设计依据：《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及相关规范要求；

4.1.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桥区水深地形图；桥梁的平、立面结构图、桥梁结构参数等及其他与设计相关资料。

4.2 乙方资质等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 A144007209。

5、资料提交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设计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负责。

5.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营运期航标施工图；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营运期航标施工图预算；

6、合同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设计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完成本合同的航标配布设计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通航环境及水位资料收集 (包含收集工程区域通航环境,水位 资料及推算最高、最低通航水位)	55,200	
2	仁胜里大桥(黄鱼滢)桥梁营运期航 标配布设计费	50,400	
3	罗坑潭江大桥桥梁营运期航标配布 设计费	99,400	
4	专家咨询会	5,000	
5	合计	210,000	

经由双方协商，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6.2 合同设计收费依据按以下 6.2.1 方式确定

6.2.1 设计招标中标价；

6.2.2 双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取费；

6.2.3 双方按（发包方/设计方）所在地工程设计市场调节价协商确定；

6.3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3.2 款规定执行：

6.3.1 分期支付:

6.3.2.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 支付合同价 30%的服务费, 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 (¥63000 元);

(2) 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后, 办理结算后甲方支付余下的结算价。

6.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09003393493;

6.5 双方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称: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7417117318

7、甲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7.2 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乙方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7.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7.4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确需委托第三方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7.5 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8、乙方权利义务

8.1 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

8.2 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8.3 根据甲方要求委派现场设计代表进行设计交底；

8.4 按照设计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

8.5 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给予回复或提出处理意见（解决方案）；

8.6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设计变更

9.1 甲方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设计变更，甲方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或者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设计人应及时修改设计、出图和办理相关手续。因变更造成乙方设计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需返工修改设计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9.1.1 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

9.1.2 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作较大修改；

9.1.3 在设计任务书范围内要求乙方优化设计方案。

9.2 乙方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设计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 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

10、保密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 对乙方所有的技术成果权，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的，设计文件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12.3 乙方未按 3.1 条款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合同变更、解除

13.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

应采用书面形式；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3.2.1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3.2.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履行的；

13.2.3 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修订完善达到要求的。

14、争议的解决

14.1 方式解决

14.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4.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5、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事项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15.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5.1 合同条款；

15.5.2 设计委托书、数据、图表；

15.5.3 双方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15.6 其它约定：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年12月9日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袁毅

2025年12月9日

